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高校：

《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养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养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主动应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新挑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发〔2010〕12号),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深发〔2010〕10号)的精神,对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小學生综合素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思路

(一)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养,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目标,是我市教育发展的重大任务,是新时期立德树人的创新实践,对解决当前中小学教育存在的重分数轻素质、重知识轻能力、重书本轻实践等问题,提升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水平,增强创新实践能力,更好地适应城市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对人才的素质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学评价、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社会参与为主要抓手,凝聚学校、家庭、社会合力,形成有效方法和长效机制,全面提升中小學生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八大素养。

(三)主要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和“一切为了学生健康成长”的核心理念,着力培养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社会责任感强,具备国际视野、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特区新一代青少年。

(四)实施原则。将综合素养提升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统一。既坚持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又重视个性特长培养,鼓励学生在优势领域卓越发展。坚持知行统一。既加强课堂教育,又重视养成教育、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引导学生理论结合实际。坚持当下发展与长远发展统一。针对学生身心成长的阶段特点,循序渐进安排教育教学活动,避免短期化和功利化倾向,促进学生终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品德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强民族精神、理想信念、道德规范和行为养成教育,培养学生优良品质和文明行为。

1. 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少先队、共青团、学生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史进校园活动,开发革命传统教育系列读本,加深学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的认识和理解,培养爱国情感,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2. 弘扬传统美德。编写相关教材,通过学科融合、学生社团、校园节日、社会实践等途径,加强传统美德教育,引导中小學生自强自立、尊老爱幼、诚信友善,加深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3. 培养文明行为。培养学生文明举止,加强公德教育,引导学生遵守公共规则,增强

社会责任感。加强公益教育，引导学生热心公共服务，积极参加义工活动。加强品德教育，培养学生勤劳、吃苦、节约的良好习惯。加强法治教育，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增强学生公民意识。

4. 传承深圳精神。立足改革开放生动实践，加强特区发展史教育，编写相关教材，并利用现有的博物馆、纪念馆等资源，大力弘扬开拓创新、诚信守法、务实高效、团结奉献的深圳精神，引导广大中小学生认识深圳、热爱深圳，立志把深圳建设成为更美好的家园。

（二）身心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健康第一，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培育阳光心态和健全人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1. 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对体育的兴趣和特长，养成良好锻炼习惯，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1小时，小学生至少掌握1项、中学生至少掌握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家庭运动和保健指导，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做好对肥胖、近视、龋齿、传染病的监控和防治。落实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大力提倡小学生每天睡眠9小时、中学生每天睡眠8小时。

2. 促进心理健康。合理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调查。针对年龄阶段特点，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模式，小学以游戏和活动为主，初中以活动和体验为主，高中以体验和调适为主，并将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服务相结合，提升学生自我认知和教育能力，形成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

3. 培育健全人格。加强情感教育，丰富学生情感体验，提高学生情商。强化意志训练，增强学生心理承受力、耐挫力和环境适应力。加强劳动教育，丰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知、情、意、行协调发展，形成健全人格。

（三）学习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以学为核心，关注个体差异，培养学习兴趣、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引导中小学生自主学习、善于学习。

1. 培养学习兴趣。推进“悦读计划”，加强学校图书馆建设，引导学生好读书、读好书。突出寓教于乐，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中小学生每人每学期至少参加1个以上社团活动。突出教学与生活的联系，丰富小学生职业体验，提高初中生职业认知，前瞻培养高中生职业选择能力。

2. 提升学习能力。加强学习方法指导，推进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学习。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学会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突出学以致用，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养成学习习惯。加强学习过程管理，着力培养学生主动预习复习、专心听课、积极思考、独立钻研、认真作业、课外阅读的良好习惯，提升学生对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的反思能力。调动家长积极性，与学校共同引导学生好学、会学、乐学。

（四）创新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创新引领，激发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格，加强创新实践，不拘一格培养创新人才。

1. 营造崇尚创造的校园文化。积极开展创新展览、竞赛。培养更多创新型教师，指导学生探索小发明、小创造和小制作，支持学生参加国际创新交流，着力培养学生的批判精神、创新精神和创新人格。

2. 丰富创新教育模式。鼓励学校建设创新实验室，设立科技、设计、文学、艺术等各类创意工作坊，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激发探索与发现的志趣与动力。开发创新能力培养课程，加强方法指导、强化新思维训练。

3. 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人类重大发明和创新型人才的个案研究，推进创新人才培养试验。促进企业、社会与学校协同创新，在企业建立学生创意实践基地，推进中小学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五）国际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面向世界，推进教育国际化，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全球意识，尊重和理解多元文化，全面提升学生国际交流、合作、竞争能力。

1. 理解多元文化。大力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开发相关课程，积极建设教育国际化试验区，开展中外经典著作阅读活动。丰富外国语学校语种课程，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主要小语种课程。探索中学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支持民办高中开展国际课程试点。

2. 扩大国际交往。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鼓励学生参加国际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实施姊妹学校发展计划，以深港姊妹学校为重点，促进更多中小学与境外学校缔结姊妹学校。鼓励初高中学校与国际知名学校互派交换生。

3. 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鼓励深圳教育“走出去”，支持我市高中与国际知名学校、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在深圳联合举办优质高中或联合培养人才。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科竞赛。

（六）审美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以美育人，丰富学生审美体验，提高感受美、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以美育德、以美启智。

1. 提升审美品位。提高教师美育能力，加强艺术经典、美育经典教育，重视生活美育教育，引导学生把握正确的审美导向，掌握健康的审美标准，提高对美的鉴赏能力。

2. 丰富美育形式。推进乐器进课堂活动，鼓励中小学生每人至少掌握1门乐器。丰富文艺社团活动，建设艺术工作室。建设好深圳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基地，引导学生走进艺术场馆、走进名胜古迹、走进自然。

3. 营造艺术氛围。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开展观看经典电影、传唱经典歌曲、观摩名画等艺术活动，丰富学生对艺术经典的审美体验。

（七）信息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变革，着力培养学生获取、处理、应用信息的能力，遵守网络道德与规范，形成与信息化社会相适应的信息素养。

1. 推广信息技术课堂运用。发挥深圳信息技术产业与技术优势，开发具有深圳特色的信息技术课程。有效运用新技术、新媒体，营造丰富、生动、开放的课堂学习环境。

2. 推进网络学习。积极建设“智慧校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活动的深度融合，探索网络环境下的教学新方式、新途径。建设师生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教师MOOC（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社区、微课程资源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3. 践行网络文明。加强网络道德规范建设，提高学生对网络内容的鉴别和选择能力，自觉抵制不良内容。引导中小学生做网络文明的践行者、传播者和守护者。

（八）生活素养提升行动

坚持面向生活，引导学生掌握生活技能，学会安全自助与救护，培养自主生活能力，养成低碳生活习惯。

1. 学会安全生活。构建中小生命教育体系，引导学生珍惜生命、尊重生命、理解生命。开发中小学安全教育系列课程，积极开展火灾、水电、交通、防盗、禁毒、地震等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增强学生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

2. 学会自主生活。鼓励中小学生积极承担家务劳动，支持中小学建设生活手工坊，开发生活类校本课程，引导学生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强化时间管理能力，学会自我管理、自

主生活。

3. 学会低碳生活。推进绿色低碳校园建设，增强学生环保意识，培养低碳生活理念，争当绿色小卫士。从身边点滴做起、从生活小事做起，注意节粮、节电、节水、节油、节气，提倡绿色出行，引导学生成为低碳生活的宣传者和实践者。

三、主要路径和保障措施

凝聚政府、社会、学校与家庭合力，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综合素养。

（一）构建新型课程体系

1. 创新课程体系。中小学要围绕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构建各具特色的课程体系，扩大课程选择性，提高课程实效性。中小学课程按功能分为基础课程、拓展课程、特色课程。基础课程以国家课程为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占小学、初中总课时数的 70%，占高中的 60%。拓展课程是国家课程的延伸，主要服务学生能力提升，占小学、初中总课时数的 20%，占高中的 30%。特色课程由学校自主开发，主要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占小学、初中、高中总课时数的 10%。

2. 加强课程建设。加强基础课程建设，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充分利用学校、家庭、社区课程资源，开发与综合素养提升相配套的专题化、系列化、模块化的拓展课程和特色课程。小学重点开发习惯养成、兴趣培养、学会学习、快乐阅读、生活技能等活动课程；初中重点开发青春期教育、社会公德、特长培养、自主生活等综合性课程；高中重点开发健全人格、社会责任感、国际视野、创新实践等各类学科课程。

3. 优化课程实施。推进课堂教学模式多样化，提倡基于动手探究的教学模式，小学阶段完成 10 个探究性课题，初中、高中阶段各完成 10 个研究性小课题。

（二）建立综合素养“阳光评价”体系

1. 实施“学生阳光评价”。研究制定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养成长电子档案，全程跟踪记录学生体质、心理、学业、品德等素养培育情况。

2. 实施“学校阳光评价”。对全市中小学校定期开展“学校阳光评价”，通过学业质量抽测及问卷调查，测评各学校学生综合素养发展水平，并对课程改革的推进情况、学生负担、师生关系、教师育人能力等进行分析评价，促进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能力，逐步推动“学校阳光评价”与现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相结合。

3. 实施“区域阳光评价”。每两年对全市各区进行“区域阳光评价”，主要通过学业质量抽测及问卷调查，测评各区学生综合素养发展水平，并对各区在学生综合素养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政策导向、制度创新、均衡水平等进行分析评价，促进各区不断加强对學生综合素养培养的保障。建立“区域阳光评价”结果发布制度。

（三）建设新型育人队伍

1. 建设新型教育行政队伍。加强教育行政队伍专业培训，提升依法行政和政策创新水平，增强规划统筹、资源保障和监督管理能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新型政校关系，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2. 建设新型校长队伍。推进校长职级制，引导校长专业化发展。健全后备校长选拔和培养机制，加强后备校长队伍建设。扩大校长高端培训，加大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力度，造就一批教育家型校长，全面提升校长的道德示范能力、思想引领能力和课程领导能力。

3. 建设新型教师队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完善教师师德档案制度。推进“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和“教育科研基地学校”建设，将 20%左右的中小学教师培养成为教学科研双优型骨干教师。完善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到 2015 年，在有条件的中小学挂牌设立 100 所教师专业发展基地，汇聚国内外优质教师继续教育资源，对全市中小学教师开展教学能力培训；并通过在岗研修、大学进修等方式，提升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

（四）发挥家庭教育积极作用

1. 引导家长言传身教。办好家长学校，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开展“鹏城亲子周”活动，调动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的积极性，陪伴孩子健康成长。

2. 切实推进家校合作。创新家校合作方式，健全家校合作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发展家长志愿者，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课程建设、社团建设，增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协调性，形成教育合力。

3. 健全家庭教育公益服务体系。有效整合网络教育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家庭教育网，为家庭教育提供更优质的信息服务。通过组织“深圳市民教育大讲堂”、“名师在线”网络互动等公益活动，为家庭教育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1. 加强统筹协调。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大力支持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工作。市、区教科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综合素养的研究和指导。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企业通过教育捐赠等各种途径，大力支持学生综合素养提升。

2. 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加大社会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学生德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扩大学生与社会联系，引导学生在社会生活中提升综合素养。支持全市各级政府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向中小学生开放，音乐厅、剧院、体育馆、少年宫等对中小学生实施价格优惠。建设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企业基地，发挥企业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中的人才、技术和资源支持作用。

3. 营造良好环境。发挥媒体积极作用，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总结和推广综合素养培养的先进经验，宣扬先进单位和个人事迹。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汇聚各方智慧，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良好环境。

深圳市教育局
2014年6月30日